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365號

原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曾德元
　　林建廷
被　　告　鄧○書
法定代理人　陳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伍仟零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柒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

折舊額計算式暨營業損失：

原告所有之系爭473-U3號民營市區客運係民國103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08年12月31

日受損時，使用已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四年，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上開車輛就材料修理費用為6,500元，其折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50元。此外，原告另受有支出修車工資10,000元之損害，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10,650元（計算式：650元＋10,000元＝10,650元）。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修復期間受有2天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4,376元（計算式：12,188元x 2＝24,376元）等語，業據提出車損維修估價單及聯營14區108年12月營收統計表各乙份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執此主張，亦屬有據。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共計為35,026元（計算式：10,650元＋24,376元）。